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1578號

原告 逸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欣彼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玉崑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70元，惟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4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建物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之，俾核定裁判費，倘原告未能查報，致本件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並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